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1-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组合业务概述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每年有较大量的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出口收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公司拟在不超过2.5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简称“DF业务”）

2、公司拟开展的DF业务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时即期汇率的差异。由于企业在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售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3、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发生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1、2011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不超过2.5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较大量的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出口收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了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需提请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开展的 DF 业务主要条款如下：

- 1、 交易日：开展 DF 的实际操作日
- 2、 远期合约汇率：实际操作日的市场报价
- 3、 交割币种：美元
- 4、 交割方式：固定期限交易\择期交易
- 5、 交割日：到期交割日期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每年有较大量的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收取美元，在预期人民币升值的前提下，为了规避出口收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提高本公司竞争力。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已经制定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确保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远期结售汇业务。

3、 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损失幅度在可控范围内。

七、风险管理措施的说明

公司会考虑业务的报价等情况，按照约定远期汇率、总体业务为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的前提下才开展此业务。

八、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计入当期损益。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对外币评估金额有一定的影响，总体影响较小。

十一、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远期外汇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